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盛雪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年产10万吨风电齿轮箱锻件自动化专用线”项目建设用地，该土地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竞得，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决策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